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勤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岑德強

代 理 人 姜俐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勤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有不能清償債務、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伊所負債務之情事，為維護債權人平等受償之權益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民國108年、109年1月至6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示，可見聲請人至109 年6 月30日止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357萬5720元，負債總額為3億9602萬1404元，累計虧損2億1244萬5684元，是聲請人主張其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乙節，應堪認定。又觀之債權人清冊可見聲請人之債權人為2 人以上，而至109 年6 月止聲請人尚有現金603萬5861元、銀行存款719萬7221元、應收帳款2626萬9615元，且聲請人陳報其並無積欠工資、稅捐等優先債權存在等情。準此，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且其債權人為2 人以上，而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、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諤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07 書記官 施盈如